

股票代码：600692 公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6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和成立时间：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 2、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7 号楼 150 室。
- 3、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钢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等销售。
- 7、股东情况：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90%的股权。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10%的股权。双方共同投资组建的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竞标中得崇明新城商品房基地 1、2 号地块，总面积为 232.96 亩，中标价为 53585 万元。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 (1) 公司名称：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 公司住所：新平旺和平街 12 路
- (3) 法定代表人：幸有文
-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 公司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 (6)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等。
- (7) 出资情况：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竞标中得崇明新城商品房基地 1、2 号地块，总面积为 232.96 亩，中标价为 53585 万元。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标价的 90% 进行出资 48226.5 万元；因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紧张，压缩对外投资，所以拟转让 90% 的股权。

2、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中标价的 10% 进行出资 5358.5 万元；本公司占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实际出资 4286.5 万元。

3、股权受让后股权结构：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崇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 三、 股权受让的定价依据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银信资评报（2014）第 0217 号《评估报告》，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和经专项审计后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一）、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6,864.22 万元，总负债 55,879.34 万元，净资产 984.88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5,499.58 万元，总负债 55,879.34 万元，净资产为 9,620.2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8,635.36 万元，评估增值率 876.7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6,811.92	65,435.85	8,623.93	15.18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52.30	63.73	11.43	21.85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52.30	63.73	11.43	21.85
无形资产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b>资产总计</b>	<b>56,864.22</b>	<b>65,499.58</b>	<b>8,635.36</b>	<b>15.19</b>
流动负债	55,879.34	55,879.34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55,879.34	55,879.34		
<b>净资产</b>	<b>984.88</b>	<b>9,620.24</b>	<b>8,635.36</b>	<b>876.79</b>

(二)、上述资产负债状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14）第 3359 号》。

1、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1、货币资金 830,132.63 元，其中现金 4,063.00 元，银行存款 826,069.63 元；

1.2、应收账款 922,810.94 元，系应收的往来款；

1.3、预付账款 1,816,079.00 元，系预付的工程款；

1.4、存货 564,500,693.89 元，系 4 块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位于同一处地方，

1.5、固定资产——设备类 522,989.94 元，系车辆和电子设备；

2、评估范围及抵押、担保等情况说明：

2.1、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被评估单位的办公用房系租赁，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中；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2、未发现委估资产有抵押或担保情况。

本次受让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和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合计为 58082.64 万元进行交易。待受让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完成后按照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出资。

#### 四、股权转让安排：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具体操作竞标事宜，竞标成功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过户等有关手续。

#### 五、股权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有利于区域房地产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相关文件和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5 日